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3號

聲請人 林志慶

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；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

01 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
02 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
03 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697,06
05 7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5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
06 解，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
07 稱中國信託銀行）提供以本金750,326元列計，分100期、利
08 率7%，每月繳付9,925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
09 擔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股份有限公
10 司，每月收入約35,242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
11 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
12 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1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1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1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16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
17 投保資料表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18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中國信託銀行提供以本金750,326
19 元列計，分100期、利率7%，每月繳付9,925元之協商方
20 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
21 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22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24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25 表在卷足憑。

26 （三）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債務之金額明細如下：

27 1.收入明細：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28 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薪資單及在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83-9
29 1頁）為憑，堪認屬實。本院爰依上開薪資單計算聲請人
30 自113年3月至113年9月之每月平均收入35,250元【計算
31 式：（34,000元+34,000元+35,750元+35,750元+35,7

01 50元+35,750元+35,750元)÷7個月=35,250元】作為
02 聲請人之每月收入。

03 2.必要支出明細如下：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
04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05 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06 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
07 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
08 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
09 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
10 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
11 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14,230×1.2=17,076，小數點以
12 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
13 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14 3.結算：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35,250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支
15 出17,076元後，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18,1
16 74元（計算式：35,250元-17,076元=18,174元）。

17 （四）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18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19 （五）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18,174元，而依
20 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所提出之協商還款方案「以本金
21 750,326元列計，分100期、利率7%，每月繳付9,925
22 元」，聲請人每月需清償之協商款金額為9,925元，是認
23 聲請人應有能力按期履行債務清償方案，並維持基本生活
24 開支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
25 虞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26 四、未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始得依
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
28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
29 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不
30 應准許。

31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04 法 官 王 獻 楠

05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李 雅 涵